

壹、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

- (一)對所提「跨校雙主修延伸至碩士班」之相關事宜，建請優九聯盟學校共同協議討論，並據此向教育部提出建議。
- (二)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業經教育部107.2.13.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555號函同意備查。
- (二)107.3.9.輔校教一字第1070004707號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業經教育部107.2.13.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555號函同意備查。
- (二)107.3.9.輔校教一字第1070004707號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107.1.4.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經教育部107.2.13.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555號函同意備查。
- (二)107.3.9.輔校教一字第1070004707號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有關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條文，請審議。

決議：修正條文之「107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修正為「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通過後，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之修業規則同步配合修正，無需再提報會議核備。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六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案經舉手表決，贊成36票、反對17票，辦法條文中有關「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後照案通過。

(二)請會計室提供106年11月23日教育部有關學雜費收費之來文予學生議會參考。

(三)本案將請學術副校長向校長呈報，並委請行政副校長主導，與學生持續溝通，俾其瞭解收取延修費用之用途。

執行情形：107.1.24.以輔校教一字第1070001771號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6.12.29.以輔校教二字第1060027910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107.1.8.以輔校教二字第1070000384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獲部函覆同意備查修正條文。

(二)教育部另對非屬本次報部修正條文，本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條文應予迴避人員乙節，請本校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修正為「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與迴避」，修正後逕予備查。

(三) 配合教育部意見，前開條文之修正另案，提請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規定，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12.29.以輔校教二字第1060027909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十、提案單位：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提請更改本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

(一)該所更正學位授予名稱自105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二)本案依業務單位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7.2.8.臺教高(二)字第1060187070號函同意備查。

十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提請更改本學位學程之系所英文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與資訊中心研議系統配套修正。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6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107.1.8.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669號函復同意核定。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107.1.8.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665號函復同意核定。

十八、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案 由：碩、博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3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訂定「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五、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七、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暨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1門，請核備。

決 議：

(一)有關本案所提項次5之「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為必修之疑義，經課務組及全人中心確認後，該課程為校定通識課程，惟大學課程資源網填報選別無「通識」選項，故以「必修」代替，該課程選別無須異動。

(二)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原預計開設13門，公衛系於本學期開設「科學傳播研究-網」，因該課程未符合申請流程，擬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送追認程序，故共開設14門；暑期預計開設8門課程，共計22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結合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預計107年4月前上網填報。

廿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06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貳、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新增「輔仁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106.5.18.以台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及106.6.9.台教高通字第1060079913號函知各校有關各類獎助生及助理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爰此本校業管單位人事室提請於學則新增條文。
- (二)人事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業已修訂「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於107.1.11.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新增條文依107.3.26.之簽呈，並會簽法務室審閱，建議於學則新增第七十九條，之後條文條次依序遞增。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十九條：</u> <u>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1.本條新增。 2.原第79條至第80條文條次遞增。
<u>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略)</u>	<u>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略)</u>	條次依序遞增。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藝術學院		
1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修滿 <u>10</u> 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修滿 <u>12</u>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	因應碩士班課程結構調整，106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3.1)通過。

	<p>(二) 選修課程修滿<u>20</u>學分(6學分為指導老師指定<u>與論文相關之碩士班選修外，且其中至少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u>)。</p> <p>(三) 論文6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須修滿<u>36</u>學分。</p>	<p>(二) 選修課程修滿<u>16</u>學分(6學分為指導老師指定之<u>選修</u>)。</p> <p>(三) 論文6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須修滿<u>34</u>學分。</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七條 先修課程規定:</u></p> <p><u>(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有先修課程的修習。</u></p> <p><u>(二) 先修課程抵免方式比照轉學生抵免學分辦理，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再由系所進行認定後公佈。</u></p> <p><u>(三) 先修課程詳如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之規定。</u></p>	<p>為提高本系碩士班招生之狀況，鼓勵跨領域學生就讀，取消第七條先修規定。</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u>七</u>條 碩士班學生口試前，必須達成以下二擇一之規定，並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p> <p>(二) 參加本系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並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一次。</p>	<p>第<u>八</u>條 碩士班學生口試前，必須達成以下二擇一之規定，並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p> <p>(二) 參加本系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並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一次。</p>	<p>條次依序遞減。</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u>八</u>條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規定辦理。</p>	<p>第<u>九</u>條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規定辦理。</p>	<p>條次依序遞減。</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u>九</u>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十</u>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依序遞減。</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應用美術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碩士生須於入學時決	第九條 碩士生須於入學時決定	依據碩士班招生會議決

<p>定指導教授，並於開學一個月內繳回指導同意書，每學年每位教授以2名學生為原則，得視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屬狀況，列入招生會議協調之。</p>	<p>指導教授，並於開學一個月內繳回指導同意書，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收2名學生。</p>	<p>議修正。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十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四年，學生必須於碩一上學期末前填寫『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論文/創作題目提案表』，決定(1)如期畢業或延緩畢業(2)以論文或論文(專題創作)為畢業方向。</p>	<p>第十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四年，學生必須於碩一上學期末前填寫『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論文/創作題目提案表』，決定(1)如期畢業或延緩畢業(2)論文寫作或專題創作。</p>	<p>配合全校統一開課名稱修正「論文寫作」為「論文」。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5月底)審查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 (一)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6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1)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篇。 (二)以論文寫作者，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 (三)以上各項畢業條件成果皆須填寫進【畢業成果報</p>	<p>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5月底)審查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 (一)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6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1)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篇。 (二)以論文寫作者，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 (三)以上各項畢業條件皆須填寫表格(創作個展成果表、競賽成果表和、論文發表成果表和畢業展成果表)，經由指導教授</p>	<p>整合表單於單一文件。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告】(含創作個展成果、競賽成果、論文發表成果或畢展成果和畢業展成果表)，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並由系辦存查。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p>	<p>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並由系辦存查。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p>	
<p>第十三條學位審查規定 (一) 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複審與口試<u>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u>，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二)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 以創作畢業者，需於口試前展出畢業展。而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或創作論文繳交系所。並附上個展照片、創作之作品與論文電子檔。 學位審查未獲通過，以延畢一年為原則，如提出申請獲審查委員會同意，可延緩一學期畢業。</p>	<p>第十三條學位審查規定 (一)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複審與口試<u>為指導教授及所內外教授二名(所外教授至少一名)</u>。 (二)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 以創作畢業者，需於口試前展出畢業展。而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或創作論文繳交系所。並附上個展照片、創作之作品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應美系所網站。 學位審查未獲通過，以延畢一年為原則，如提出申請獲審查委員會同意，可延緩一學期畢業。</p>	<p>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統一一用語。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3</p>	<p>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p>	
<p>修正條文 第二條第五款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6</u>學分。</p>	<p>現行條文 第二條第五款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70</u>學分。</p>	<p>說明 鑒於107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異動，本學程原70必修學分調整為66必修學分，原4必修學分調整為4選修學分。故調整專業選修學分數之門檻，從原10專業選修學分，調整為14專業選修學分，以滿足128畢業學分之門檻規則，業經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條第六款 (六)修滿選修課程 <u>30</u>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4</u> 學分。	第二條第六款 (六)修滿選修課程 <u>26</u>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0</u> 學分。	鑒於107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異動，本學程原70必修學分調整為66必修學分，原4必修學分調整為4選修學分。故調整專業選修學分數之門檻，從原10專業選修學分，調整為14專業選修學分，以滿足128畢業學分之門檻規則，業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條第八款 (八) <u>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u> <u>資訊基本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u> <u>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u>1) 修畢本校任一全英文授課課程共4學分。</u> <u>2) 修畢本校「外國語文-英文」課程共2學分。</u> <u>3) 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等，同等英文程度之檢測合格證書。</u>	第二條第八款 (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	鑒於三項能力檢測試，依學校方針調整為兩項指標，以及設立英文門檻政策。故將本學程修業條件，英文基本能力修正為符合下列規則之一即可。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傳播學院		
1	新聞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二</u> 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	第 <u>二</u> 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7</u> 學分。	配合新聞系「106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 ※追溯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影像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39</u>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43</u> 學	配合影傳系系「107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

	學分。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3 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	分。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9 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	修訂。 已提送107.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廣告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5.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6 學分。 6.修滿選修課程 40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3學分。	第二條 5.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9 學分。 6.修滿選修課程 37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3學分。	配合本系「107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 已提送107.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教育學院		
1	圖書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二款 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8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本系預備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 以及先修本校推廣部碩士班課程 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之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第十二條第二款 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8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者， 不在此限。如為 本系預備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之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調整課程學分數抵免之條件資格。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醫學院		
1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第五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研究生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刪除「研究生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理工學院		

1	生命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 (二) 略。</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p> <p>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p> <p>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p> <p>(2) 托福測驗 (ITP) 457 (含) 以上；(IBT) <u>42</u> (含) 以上</p> <p>(3)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p> <p>(4) 多益 (TOEIC) 550 (含) 以上。</p> <p>(四) ~ (七) 略。</p> <p>(八)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p>	<p>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u>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 (二) 略。</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p> <p>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p> <p>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p> <p>(2) 托福測驗 (ITP) 457 (含) 以上；<u>(CBT) 137 (含) 以上</u>；(IBT) <u>47</u> (含) 以上。</p> <p>(3)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p> <p>(4) 多益 (TOEIC) 550 (含) 以上。</p> <p>(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 240(含)以上。</u></p> <p>(6) <u>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195(含) 以上。</u></p>	<p>因應本校政策，中文基本能力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而資訊能力、英文基本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前者將由校級法規訂定，後者則由各系自訂。</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7)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40分(含)以上。</u></p> <p>(四)~(七)略。</p> <p>(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p>	
	<p>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p> <p>一、~三、(略)。</p> <p>四、專業必修課程包含「普通生物學」8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2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論文選讀」2學分與「<u>前瞻生命科學專題導論</u>」2學分，系必選課程 <u>48</u> 學分，共計 64 學分。</p>	<p>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p> <p>一、~三、(略)。</p> <p>四、專業必修課程包含「普通生物學」8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2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論文選讀」2學分，系必選課程 <u>50</u> 學分，共計 64 學分。</p>	<p>1. 本系107學年度必修異動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委會(系所務)會議通過。</p> <p>2. 因應必修異動之學分數，修訂文字並調降第三條第四款之專業必修學分數。</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化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八) <u>英文畢業門檻：需修讀大二英文4學分及格學生若符合下列條件，可以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u></p> <p><u>(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u></p> <p><u>(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 42(含)以上。</u></p> <p><u>(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u></p> <p><u>(4)多益(TOEIC)550(含)以上。</u></p> <p><u>(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u></p>	<p>第二條</p> <p>(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配合106.6.8.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改革本校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校訂畢業門檻制度。</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u></p> <p><u>(九)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3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p> <p>(2) 托福測驗(ITP)457以上；(IBT)42(含)以上</p> <p>(5) <u>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u></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56</u>學分。</p> <p>(六) <u>修滿必選課程(A) 四選二(共6學分)，必選課程(B)八選三(共9學分)及必選實驗課程(C) 八選二(共2學分)。</u></p> <p>(七) <u>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3學分，必須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承認外系專業課程至多5學分。</u></p> <p>(九) <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u></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p> <p>(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u>(CBT)137(含)以上</u>；(IBT)<u>47(含)</u>以上。</p> <p>(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u></p> <p>(6) <u>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含)以上。</u></p> <p>(7)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分(含)以上。</u></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0</u>學分。</p> <p>(六) <u>系核心課程8學分，含四門核心課程必選二門(共6學分)及四門核心實驗課程必選二門(共2學分)。</u></p> <p>(七) <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1學分：</u> <u>電通組：含「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系</u></p>	<p>配合理工學院英文門檻修訂。</p> <p>配合107學年度不分組招生，課程重新規劃107.4.11. 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u>」辦理。</p>	<p><u>統與晶片設計組</u>」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u>系晶組：含「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u></p> <p>(九)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採修課通過制。</u></p>	<p>107學年度起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設定。</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一)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u>普通物理(一)(二)</u>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一)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u>普通物理(一)、(二)</u>不在此限。</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一) 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u>電子物理</u>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二) 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三)不在此限。</p>	<p>106學年度起以普通物理(一)(二)替代電子物理。</p> <p>電子學(三)改為必選修，普通物理(一)、(二)內容無連貫性，不需擋修。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三章 碩士班 <u>第七條</u>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倫理相關課程2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第三章 碩士班 <u>第七條</u>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倫理相關課程2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配合「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刪除第七條條文。 ※追溯自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起施行。</p>
<p>第<u>七</u>條～第<u>十</u>條(略)。</p>	<p>第<u>八</u>條～第<u>十</u>條(略)。</p>	<p>第<u>八</u>條～第<u>十</u>條(略)。</p>	<p>刪除第七條，之後條次依序變更。</p>
<p>第<u>十</u>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p>	<p>第<u>十一</u>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p>	<p>第<u>十一</u>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p>	<p>配合「輔仁大學博士</p>

	<p>(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p> <p><u>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u></p>	<p>(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p>	<p>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p> <p>※追溯自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u>十五</u>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u>十</u>條辦理。</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u>十六</u>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u>十一</u>條辦理。</p>	<p>刪除第七條，之後條次依序變更。</p>
項次	外語學院		
1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u>8</u>學分(含畢業論文4學分)、選修課程<u>26</u>學分，共34學分。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學批評理論：至少3學分 2. 比較文學專題：至少3學分 3. 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3學分 4.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 <p>(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p> <p>(三)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u>10</u>學分(含畢業論文4學分)、選修課程<u>24</u>學分，共34學分。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學批評理論：至少3學分 2. 比較文學專題：至少3學分 3. 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3學分 4.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 <p>(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p> <p>(三)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107.3.2.106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減少必修學分數。</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 語文能力門檻： 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 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 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 （一）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 （二）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僅限第二外語)，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 （三）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 <u>（四）第二外語能力若是修讀大學附屬單位(如：語言中心、推廣部)或國家認可之協會或中心(如：哥德學院、法國文化協會)的語言課程，須至少修讀120小時才符合標準，或者通過A2檢定。</u> 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p>	<p>第三條 語文能力門檻： 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 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 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 （一）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 （二）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僅限第二外語)，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 （三）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 <u>（四）提出經本所認可之語言中心證明，具有前項閱讀與翻譯能力。</u> 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p>	<p>說明第二外語能力認可標準。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9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5學分，共 34 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11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3學分，共 34 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9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5學分，共 34 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11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3學分，共 34 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107.3.2.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減少必修學分數。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9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5學分，共 34 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11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3學分，共 34 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3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減少必修學分數，業經107.3.2. 106學年度第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定如下：</p> <p>(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19 (含論文2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共34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12 (含論文2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22學分，共34學分。</p> <p>(二) 碩士班：提交論文計畫書 (須經審查會議通過)。</p> <p>碩士在職專班：提交論文計畫書(不須審查)。</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如下：</p> <p>(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25 (含論文2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共34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12 (含論文2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22學分，共34學分。</p> <p>(二) 碩士班：提交論文計畫書 (須經審查會議通過)。</p> <p>碩士在職專班：提交論文計畫書(不須審查)。</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民生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學士班</p> <p>第二條(八)<u>107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二章學士班</p> <p>第二條(八)<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修正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p> <p>學生<u>應</u>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TOEIC 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4.0)，未達標準者，<u>可於大四</u>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p>	<p>第三條</p> <p>學生<u>須</u>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TOEIC 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4.0)，未達標準者，<u>須</u>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修正英文畢業門檻。</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章進修學士班</p> <p>第十條</p> <p>本系進修學士班 (<u>以下簡稱本系</u>) 畢業應修之課程128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u>(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u></p>	<p>第五章進修學士班</p> <p>第十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p>	<p>條列進修學士班應修課程及修正英文畢業門檻。</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u></p> <p><u>(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u></p> <p><u>(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u></p> <p><u>(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u></p> <p><u>(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6學分。</u></p> <p><u>(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u></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u>(八)107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大<u>四畢業</u>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30(相當於TOEIC 350、GEPT 初級複試、IELTS 達3級、CSEPT 170、BULATS 30),未達標準者,<u>可於大四</u>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u>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達128學分。</p> <p>(二)學生<u>須</u>於大<u>三學年結束</u>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30(相當於TOEIC 350、GEPT 初級複試、IELTS 達3級、CSEPT 170、BULATS 30),未達標準者,<u>須</u>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但</u>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項</p>	<p>法律學院</p>	

次			
1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9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2學分。</p> <p>五、選修課程27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9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p> <p>五、選修課程25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經107.4.11.輔仁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案例研習課程由必選4學分改為必選2學分，選修學分由25學分調整為27學分。</p> <p>※追溯自10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依106-1(106.11.30)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條（英語檢定畢業資格）</u></p> <p><u>本班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其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中高級（通過初試），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u></p>	<p>廢除英語檢定畢業資格案通過，爰刪除本條規定。</p> <p>※追溯自9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u>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條次變更。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	第六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條次變更。 ※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刑事訴訟法(二)」。		
第三章 (碩士班) 第<u>六</u>條至第<u>二十五</u>條 (條文內容略)	第三章 (碩士班) 第<u>七</u>條至第<u>二十六</u>條 (條文內容略)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碩士生。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u>二十六</u>條至第<u>四十二</u>條 (條文內容略)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u>二十七</u>條至第<u>四十三</u>條 (條文內容略)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碩士生。
第五章 (博士班) 第<u>四十三</u>條至第<u>五十</u>條 (條文內容略)	第五章 (博士班) 第<u>四十四</u>條至第<u>五十一</u>條 (條文內容略)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生。
第<u>五十一</u>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並經筆試一科及格。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一) 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並以七十分為及格。 I. 論文所屬學科 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	第<u>五十二</u>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並經筆試一科及格。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一) 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並以七十分為及格。 I. 論文所屬學科 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	新增 TSSCI 同等級之引文索引，美國科學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資料庫(EI)。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生。

<p>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p> <p>II. 法學外文 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含入學前三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p> <p>i. 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90 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 分、IELTS6.5 分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i. 德文: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p> <p>iii. 日文: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v. 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證明。</p> <p>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u>美國科學引文索引(SCI)</u>、<u>工程索引資料庫(EI)</u>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p>	<p>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p> <p>II. 法學外文 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含入學前三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p> <p>i. 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90 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 分、IELTS6.5 分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i. 德文: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p> <p>iii. 日文: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v. 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證明。</p> <p>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p>	
<p>第<u>五十二</u>條至第<u>六十七</u>條 (條文內容略)</p>	<p>第<u>五十三</u>條至第<u>六十八</u>條 (條文內容略)</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生。</p>
<p>第六章(附則) 第<u>六十八</u>條至第<u>六十九</u></p>	<p>第六章(附則) 第<u>六十九</u>條至第<u>七十</u>條</p>	<p>條次變更。</p>

	條 (條文內容略)	(條文內容略)	
2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訂應修學分，合計最低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7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1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2學分。</p> <p>五、選修課程26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訂應修學分，合計最低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7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1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4學分。</p> <p>五、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經107.4.11. 輔仁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案例研習課程由必選4學分改為必選2學分，選修學分由24學分調整為26學分。 ※追溯自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p>
	<p>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依106-1(106.11.30)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條 (英語檢定畢業資格)</u> <u>本班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通過初試及複試) 或中高級 (通過初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u></p>	<p>廢除英語檢定畢業資格案通過，爰刪除本條規定。 ※追溯自9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u>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	
	<p>第四條（學習護照畢業資格）</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第五條（學習護照畢業資格）</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條次變更。</p> <p>※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p> <p>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p> <p>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p> <p>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p> <p>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p> <p>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p> <p>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p> <p>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p> <p>七、須已修習「刑事訴</p>	<p>第六條（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p> <p>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p> <p>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p> <p>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p> <p>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p> <p>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p> <p>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p> <p>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p> <p>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p>	<p>條次變更。</p> <p>※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p>		
<p>第三章(碩士班)</p>	<p>第三章(碩士班)</p>	
<p>第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u>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u>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第八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u>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所開設之課程</u>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訂定各班專屬學分，修正第一項文字。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八條(論文研究範圍)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財經法相關領域為原則。</p>	<p>第九條(論文研究範圍)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財經法相關領域為原則。</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九條(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p>	<p>第十條(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第十條(指導老師之聘請)</p> <p>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第十二條(指導老師之聘請)</p> <p>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條次變更。</p> <p>※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p> <p>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p> <p>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條次變更。</p> <p>※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三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p> <p>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p> <p>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p> <p>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分、IELTS 6分。</p> <p>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p>	<p>第十三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p> <p>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p> <p>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p> <p>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分、IELTS 6分。</p> <p>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p>	<p>條次變更。</p> <p>※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Ⅲ.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p> <p>Ⅳ.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Ⅲ.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p> <p>Ⅳ.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第十三條(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p> <p>本班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p> <p>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外國語文考試委員。</p>	<p>第十四條(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p> <p>本班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p> <p>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外國語文考試委員。</p>	<p>條次變更。</p> <p>※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四條(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第十五條(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條次變更。</p> <p>※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五條(學位考試方式)</p> <p>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第十六條(學位考試方式)</p> <p>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條次變更。</p> <p>※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六條(學位考試委員會)</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第十七條(學位考試委員會)</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條次變更。</p> <p>※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七條(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十八條(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八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第十九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九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第二十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二十條(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p>	<p>第二十一條(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二十一條(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p>	<p>第二十二條(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退學。		
第二十二條(論文之修改)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論文之修改)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第二十四條(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五條(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二十五條(論文之繳交) 本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十六條(論文之繳交) 本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章(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章(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六條(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條次變更。 ※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甲組(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選修22學分);乙組(以非法	第二十八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甲組(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選修22學分);乙組(以非法律系畢業	一、 條次變更。第二十七條以下，條次亦隨之變更。 二、 經107.4.11.輔仁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p>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u>106學年入學</u>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u>乙組 107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學分、選修12學分)</u>。</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修改乙組學生必修科目，即憲法(2 學分)改為智慧財產權法 3 學分)。畢業學分數亦隨之由 36 學分改成 37 學分。</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二十八條</u>(研究領域及論文範圍)</p> <p>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在學時所修習本院法律課程相關領域為原則。</p>	<p><u>第二十九條</u>(研究領域及論文範圍)</p> <p>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在學時所修習本院法律課程相關領域為原則。</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二十九條</u>(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u>第三十條</u>(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三十條</u>(指導老師之聘請)</p> <p>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u>第三十一條</u>(指導老師之聘請)</p> <p>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三十一條</u>(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p>	<p><u>第三十二條</u>(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p>

<p>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條(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第三十三條(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條次變更。 ※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條(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第三十四條(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條次變更。 ※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條(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三十五條(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條次變更。 ※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第三十六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條次變更。 ※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p>	<p>第三十七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p>	<p>條次變更。 ※自106學年度入</p>

<p>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條(學位考試之時間)</p> <p>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p>	<p>第三十八條(學位考試之時間)</p> <p>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條(重考)</p> <p>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第三十九條(重考)</p> <p>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條(論文之修改)</p> <p>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p> <p>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第四十條(論文之修改)</p> <p>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p> <p>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十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p>	<p>第四十一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條(學位之撤銷)</p> <p>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四十二條(學位之撤銷)</p> <p>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條(論文之繳交)</p> <p>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p>	<p>第四十三條(論文之繳交)</p> <p>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p>	<p>條次變更。</p> <p>※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 <u>三</u>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 <u>四</u>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 <u>四</u> 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 <u>五</u> 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3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1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u>37</u>學分。</p> <p>四、選修課程<u>28</u>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6學分。</p> <p><u>五、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該款規定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u></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1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u>41</u>學分。</p> <p>四、選修課程<u>24</u>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6學分。</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1. 訂定本系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學生須修讀通過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不以法律學院或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為限。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2. 經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取消案例研習必修(必選)4學分之規定，本系專業必選學分由41學分調整為37學分，選修學分由24學分調整為28學分。 ※追溯自10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u></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依106.11.30.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u>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班學生於102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仍適用民國102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u>	本系97至102學年度入學生以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法律爭議，廢除本系英語檢定畢業資格，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追溯自9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社會科學院		
1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分。	第二條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配合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數調整而修訂，並經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核定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u>畢業門檻：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u> <u>1. 資訊基本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u> <u>2. 英文基本能力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u>(1) 修讀本學位學程英文聖經選讀課程2學分。</u> <u>(2) 修讀本校宗教英文英文課程2學分。</u> <u>(3) 修讀全人大二英文4學分。(選本項者須瀏覽全人教育中心關於外國語文修課之相關規定)</u> <u>(4) 修讀本校全英語課程並成績及格取得相關學分數。</u> <u>(5) 通過英語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程度之等級。</u>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u>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	依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為符合「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自訂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畢業門檻。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 (二)「哲學概論」擋修「天主教哲學」。	第三條 …… (二)「哲學概論」擋修「 <u>西洋哲學史</u> 」、「天主教哲學」。	因應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修訂，刪除「西洋哲學史」，並經107年3月2

			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核定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五)「神學概論」擋修「教會論」、「基督論」、「 <u>天主論</u> 」、「 <u>聖母論</u> 」、「天主教信理專題」。	(六)「神學概論」擋修「教會論」、「基督論」、「天主教信理專題」。	1. 原序號(六)為誤植，擬修正。 2. 因應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修訂，新增「天主論」、「聖母論」課程，並經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核定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社會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八) <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採多元認證，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畢業：1. 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2. 修習英文輔系或英文雙主修；3. 學士論文以英文寫作並發表。</u>	第二條 (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自107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2.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能列為畢業條件。惟通過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 3. 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治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 4. 基本能力檢測實施部分，資訊能力檢測繼續進行；中英文檢測實施至適用舊制最後一屆學生四年及當學年為

			止。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條 <u>(九)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需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		新增條文之內容為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一、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特別提醒 ：體育和軍訓課程之選修課程（有學分數者），其學分數不能列入畢業學分。】 二、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3學分]。 四、選修課程27學分，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五、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	二、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特別提醒 ：體育和軍訓課程之選修課程（有學分數者），其學分數不能列入畢業學分。】 二、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3學分]。 四、選修課程27學分，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五、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依據校方決議，增加第二條第6項內容。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u>六、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u>十五</u>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5門核心課程中選修3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u>十七</u>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5門核心課程中選修3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p>	<p>必修學分數異動業經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十一條 【補修課程】 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大學部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p>	<p>第十一條 【補修課程】 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大學部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u>大學非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u>畢業者，另須再加修一次實習(簡稱學士班實習補修)，時數為280小時，且實習分數應達70分以上，此實習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u>社會工作相關年資滿三年者，或已修過社會工作實習者，得免予加修學士班實習補修。</u> 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p>	<p>取消實習補修。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4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1</u> 學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6</u> 學分。	必修學分數異動業經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九)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方式與規定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	<u>(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	1. 依據 106.11.30.106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配合修正新增資訊規定(九)。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三條 (六)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在學期間以 <u>本系博士生身分</u> 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	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三條 (六)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在學期間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	內文註記「以本系博士生身分」投稿乃作為補充說明。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	
5	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六) <u>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條件：</u> <u>1.英文能力-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外國語文4學分(下列二擇一)(1)大二(主題英文)、(2)大二外國語文(非英文)】，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以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4學分替代。</u> <u>2.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	第三條 (六)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制。</u>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原則上自107學年度起新生適用。(2) 英文基本能力仍維持為畢業條件，惟標準將授權由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3) 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以校級法規訂定辦理。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6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u>6</u> 學分，包含論文4 學分。 三、必選學分數：18 學分（含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至少修習2 學分）。</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u>10</u> 學分，包含論文4 學分。 三、必選學分數：18 學分（含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至少修習2 學分）。</p>	<p>必修學分數異動已經107.3.2.106學年度第2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管理學院		
1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u>或下學期</u>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u>次一</u>學期之測驗；<u>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u>）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u>下</u>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會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p>	<p>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 <u>或下學期</u> 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 <u>次一</u> 學期之測驗； <u>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u> ）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 <u>下</u> 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七條 先修規定： （一）～（三）（略）。 （四）修讀選修課程「會計資訊系統」須先修讀「 <u>程式設計概論</u> 」及「成本與管理會計」。	第七條 先修規定： （一）～（三）（略）。 （四）修讀選修課程「會計資訊系統」須先修讀「 <u>計算機概論</u> 」及「成本與管理會計」。	1. 「計算機概論」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停開，並開設「程式設計概論」取代之。 2.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通過必修科目異動案。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 <u>或下學期</u> 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 <u>次一</u> 學期之測驗； <u>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u> ）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 <u>下</u> 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4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u>次一</u>學期之測驗；<u>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u>）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u>下</u>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5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8</u>學分。</p>	<p>第二條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71</u>學分。</p>	<p>因「計算機概論」課程停開，修正必修學分，經107.1.3. 106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u>次一</u>學期之測驗；<u>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u>）</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u>下</u>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3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u>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考三次機測但仍未通過者，應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u>，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系統分析與設計」擋修「資訊系統專題一」。 (二)「資訊系統專題二」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資訊系統專題一」及「資訊系統專題二」。</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3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u>「程式語言機測」擋修「系統分析與設計」。</u> (二)「系統分析與設計」擋修「資訊系統專題一」。 (三)「資訊系統專題二」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資訊系統專題一」及「資訊系統專題二」。</p>	<p>1.修正「程式語言機測」畢業門檻規定，將「程式語言機測」相關規定併入第四條。</p> <p>2.刪除第五條第一項(一)，第(二)、(三)次變更。</p> <p>3.放寬畢業資格。</p> <p>※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6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1學分(含論文<u>6</u>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15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1學分(含論文<u>0</u>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15學分。</p>	<p>1.將論文由0學分調整為6學分，但專業必修和必選學分皆不變。</p> <p>2.業經107.3.2.106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辦 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後報部，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請本校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修正並逕予備

查，爰於本學期再次提案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 三、(略)。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 <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 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與迴避。 五、(略)。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 三、(略)。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 <u>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u> 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 <u>相關</u> 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略)。	依教育部審核意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修正。

辦 法：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如依教育部修正文字照案通過，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免備文報部逕予備查。
- (二)若另有不同文字修正，經會議通過除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85年3月7日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
- 第六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與迴避。
 - 五、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辦法依106.6.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配合修正。
- (二) 本案經107.3.1.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107.3.6.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師資培育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	配合師資培育法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養中、小學 <u>專業教師</u> 為目標。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 <u>育</u> 中、小學 <u>師資</u> 為目標。	
<p>第三條</p> <p>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p> <p>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u>領域別</u>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p> <p>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p>	<p>第三條</p> <p>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p> <p>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p> <p>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p>	為維持本辦法條文內容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p> <p>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u>。</p>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u>及</u>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四條</p> <p>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u>。</p>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u>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u>。</p>	<p>1.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之資格。</p> <p>2.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p>
第二章 甄選	第二章 甄選	
<p>第五條</p> <p>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p> <p>前項學生修習<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條</p> <p>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u>教育學程</u>。</p> <p>前項學生修習<u>教育學程</u>，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p>	文字修正。
第六條～第九條 (略)。	第六條～第九條 (略)。	條文不變。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三章 修習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p> <p><u>惟經甄選錄取後，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u></p> <p><u>本校</u>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p>	<p>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u>含進修學士班</u>)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u>教育學程</u>，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p> <p><u>前項</u>學士班(<u>含進修學士班</u>)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p>	<p>1.本校學士班學制多元，故刪除「含進修學士班」文字，以含括更多元之學制別。</p> <p>2.文字修正。</p> <p>3.明定甄選錄取後，次學期未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p>
<p>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略)。</p>	<p>條文不變。</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u>教育專業課程</u>修業期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u>專業</u>課程事實，<u>且</u>不含寒、暑假)。</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u>所</u>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u>專業課程</u>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u>教育學程</u>修業期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u>學程</u>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u>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u>所</u>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u>學程</u>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1.配合師資培育法刪除「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文字。</p> <p>2.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u>所</u>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u>專業</u>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u>系所</u>選修學</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u>所</u>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u>學程</u>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u>系/所</u>選修學</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p>第十五條</p> <p>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p>	<p>第十五條</p> <p>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p>	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p> <p>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p> <p>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p> <p>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p> <p>前項本校在校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p>	<p>第十七條</p> <p>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p>	<p>1.文字修正。</p> <p>2.配合師資培育法刪除「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文字。</p>
<p>第十八條</p> <p>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p>	<p>第十八條</p> <p>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須有修習教育<u>專業</u>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p>	<p>學期須有修習教育<u>學程</u>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p>	
<p>第十九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u>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u>，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前<u>項</u>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u>一、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中心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u> <u>二、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u>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資格。</p>
<p>第五章 課程</p>	<p>第五章 課程</p>	
<p>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p>	<p>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二學分)。</p> <p>(四)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二學分)。</p> <p>(四)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u>教育學程</u>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p>	<p>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u>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u>」或「<u>輔仁大學</u></p>	<p>刪除法規引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 <u>」</u> 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二條 (略)。	條文不變。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 <u>專業</u> 課程：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 <u>專業</u> 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 <u>專業</u> 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五、跨校修習教育 <u>專業</u> 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 <u>師資職前</u> 教育課程：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 <u>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u> 」或「 <u>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u> 」辦理跨校修習。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 <u>師資職前</u> 教育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 <u>師資職前</u> 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五、跨校修習 <u>師資職前</u> 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 <u>十八</u> 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u>本校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1. 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修正列移。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已無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之法源依據，故刪除之。
第六章 學分費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第二 <u>十四</u> 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p> <p>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p> <p>一、純因修習教育<u>專業課程</u>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二、非純因修習教育<u>專業課程</u>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費。</p> <p>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u>專業課程</u>，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u>專業</u>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費。</p>	<p>理。</p> <p>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p> <p>一、純因修習教育<u>學程</u>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u>學程</u>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二、非純因修習教育<u>學程</u>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u>學程</u>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u>學程</u>學分費。</p> <p>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u>學程</u>，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u>學程</u>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u>學程</u>學分費。</p>	
<p>第二十六條</p> <p>師資生<u>修習</u>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第二十五條</p> <p>師資生<u>參加</u>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u>課程</u>，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1.條次修正。</p> <p>2.配合師資培育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章 學分抵免</p>	<p>第七章 學分抵免</p>	
<p>第二十七條</p> <p>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u>輔仁大學</u>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六條</p> <p>教育<u>學程</u>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u>學程</u>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u>本校</u>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條次修正。</p> <p>2.文字修正。</p>
<p>第八章 教育實習</p>	<p>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p>	<p>配合師資培育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p>	<p>1.條次修正。</p> <p>2.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符合下列<u>各款資格</u>，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u>修習</u>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u>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p> <p>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u>修習</u>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u>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等規定另訂定之。</p>	<p>並符合下列<u>情形之一</u>，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u>參加</u>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u>課程</u>：</p> <p><u>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u></p> <p><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為畢業條件之一，非屬畢業應修學分)。</u></p> <p><u>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p> <p>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u>參加</u>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課程</u>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u>作業原則</u>等規定另訂定之，<u>並據以辦理</u>。</p>	
附則	附則	
<p>第二十九條</p> <p>本辦法自<u>107</u>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u>107</u>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辦法自<u>103</u>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u>但103</u>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亦得適用。</p>	修正適用對象。
<p>第三十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u>兒</u>園教師資格<u>考試</u>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p>	<p>第三十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u>稚</u>園教師資格<u>檢定</u>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旨辦理。	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實</u> <u>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91.01.08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08713號函核定
91.10.2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12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70118號函核定
94.11.10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4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5945號函核定
95.11.3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5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3524號函及
96.2.7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9427號函核定
103.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2528號函核定
104.7.31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1309號函核定
105.1.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1932號函核定
105.8.2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08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養中、小學專業教師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領域別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
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甄選

-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每年甄選作業由本中心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
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
-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九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惟經甄選錄取後，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
- 第十一條 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一旦放棄修習資格不得再申請恢復修習資格，且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修習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系所**選修學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
前項本校在校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第十八條 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第十九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課程

-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
 -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 (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五、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 一、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二、非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 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

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另訂定之。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107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本校各碩、博士班招考時已設有甄選機制，碩、博士班學生應具有相當程度之學科專業，故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有關研究生學業成績限制。

(二)本案經107.3.1.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107.3.6.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甄選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罰者，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	第三條 甄選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罰者，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	1.本條文第二、四款整併，並刪除「碩、博士班則依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證明」文字。 2.基於本校各碩、博士班招考時已設有甄選機制，該等學生應具有

<p><u>二、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則不受理報考。</u></p> <p><u>三、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u></p>	<p><u>二、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u></p> <p><u>三、研究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研究生若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者，其前一教育階段之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u></p> <p><u>四、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則依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證明。</u></p> <p><u>五、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u></p>	<p>相當程度之學科專業，故刪除第三款有關研究生學業成績限制。</p> <p>3.款次調整。</p>
--	---	--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2.11.2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0593號函同意備查

105.8.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5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甄選日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招生簡章載明。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決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三條 甄選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罰者，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
 - 二、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則不受理報考。
 - 三、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
- 第四條 為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本中心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各階段甄選作業，包括擬定招生簡章、審查委員之遴選與邀請等招生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 第五條 甄選程序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完成甄選。
- 一、初審：學生依本中心公告之簡章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表件及成績證明進行初審。
 - 二、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及「面試」。「筆試」佔總成績50%，內容以修習教育學程法規測驗及適任教職能力測驗為原則；「面試」佔總成績50%，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為原則。
-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培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總成績如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 第六條 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籍學生，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提請修正本系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電機系於 99學年度與電子工程學系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設有「系統與晶片設計」及「電腦與通訊工程」兩組；為因應少子化及全球化之浪潮，擬自107學年度起將兩組進行合併，不再分組

招生，爰提案修正本系中英文學位名稱。

(二)本案業經107.3.21. 電機工程學系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107.4.27. 理工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三)中英文學位名稱擬修正如下：

系(所)中文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系(所)中文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系(所)中文簡稱(限4字)	電機系晶	電機系
	電機電通	
系(所)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ystems and IC Design Sectio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Section)	
中文學位名稱	電機工程學士	電機工程學士
英文學位名稱	Bachelor of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
英文學位簡稱	B.S.	B.S.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位名稱符合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本組於6月提報教育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七、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6.7.28. 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本校設立「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進修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文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ervices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三)本案業經107.3.22. 文服學程委員會會議、107.4.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部務會議及107.4.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通

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進修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本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八、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進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二)本案業經107.3.22.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106.4.25.106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及106.4.26.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校訂基本素養學科學習能力修訂，廢除中文能力檢測，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由各院系研議自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二)該修業規則(草案)第二條第六款有關「資訊能力採能力檢測...或相關證照抵免。」，建請參照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之校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修正為「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餘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

決議：

輔仁大學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輔仁大學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人文社會服務進

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分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本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至少 128 學分。
- 二、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 學分，共 2 學期)。
- 三、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四、本系專業必修必選 64 學分：其中含必修 40 學分，必選修 24 學分。必選修中「文化傳播」、「人文藝術」、「社會議題」各學域(模組)各須選修 6 學分以上，語言實務類須選修 4 學分以上。
- 五、選修課程 32 學分：系上開設 10 學分，必選超修部分可抵選修，亦可自由選修全校日夜間部各系所開設學分。
- 六、學科學習能力檢驗：須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能力採能力檢測、修課通過(含本系必修電腦相關資訊課程)或相關證照抵免。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有三，通過其中一項即可。

- (一) 修讀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兩學分)。
- (二)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
- (三)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

1.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 2.托福測驗 (ITP) 390 (含)以上、(CBT) 90 (含)以上、(IBT) 30(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 級 (含) 以上
- 4.多益(TOEIC) 350 (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 170 (含)以上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30 分 (含) 以上。

第三條：本學程開設之學年課程，上學期未修習或不及格者，修習下學期課程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第四條：本學程開設課程，依授課內容分初級、進階，未修習基礎課程，欲選修進階者，須經任課教師檢定後同意。

第五條：本學程必修課程須依照開課年級修習，選修課程則不限，學生可依照自身學習規畫修習課程。

第六條：本學程學生選修外校學分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學程學生選修校內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資格，則該學分不得計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若於畢業前放棄資格，所修畢之學分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第八條：本學程採計「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學分為選修學分，以 10 學分為限，「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學分採計辦法依照本校全人教育中心、文學院及服務學習中心規範辦理。

第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學程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

第十條：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6.7.28.以臺教高(四)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本校設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據107.2.6.106學年度第1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107.4.11.106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進修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長照健管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該進修學程英文名稱建議改為 Bachelor's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 (二)該進修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本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進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 (二)本案業經107.2.6.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107.4.11.106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校訂基本素養學科學習能力修訂，廢除中文能力檢測，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由各院系研議自

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二)該修業規則(草案)第二條第八款，建請參照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之校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修正為「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三)該進修學程修業規則(草案)未依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訂定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之標準，建請於本學期教務會議補正。

決 議：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六、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

七、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部分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

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

第五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跨校跨部修課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申請107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106.7.28.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1)增設：「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分組整併：「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及「系統與晶片設計組」，自107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二)本校碩、博士班107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數學系碩士班原「數學組」、「統計組」、「醫學資訊組」3組招生分組停招，新增「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

(三)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含輔系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4**。

(四)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共計33案。

學院	提案系(所、學位學程)單位
文學院	1.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院	2.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傳播學院	3.新聞傳播學系 4.廣告傳播學系 5.影像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6.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8.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9.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公共衛生學系
理工學院	11.生命科學系
外語學院	12.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13.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14.跨文化研究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民生學院	15.餐旅管理學系 16.兒童與家庭學系輔系 17.營養科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18.織品服裝學系 19.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院	20.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21.企業管理學系 22.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23.會計學系 24.資訊管理學系 25.統計資訊學系 26.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27.國際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28.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9.宗教學系 30.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31.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32.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3.藝術與文化創意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0~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13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教育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u>調整(含輔系)</u> 二年級「行政決策與溝通」(0,2)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開課年級為三年級「決策與溝通」(0,2)。	追溯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6</u>
2	傳	新聞傳	<u>代替</u>	1.經年度課程籌畫後，為	<u>106</u>

	播	播學系	<p>三年級「傳播理論」(3,0)學期課以「大眾傳播理論」(2,2)學年課代替。</p> <p>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必修必選67+選修29)調整為128(全人32+必修68+選修28)。</p>	<p>求課程名實相符並延展課程深度，將課程改回與105學年度原必修課程相同。</p> <p>2.追溯106學年度之學生，目前尚未開課。</p>	
3	傳播	影像傳播學系(含輔系)	<p>調整 三年級「英語媒體實務」(0,2)學期課更名「媒體實務-英」(0,2)學期課。</p> <p>停開(輔系) 「2D動畫」(0,2)學期課、「動畫影片」(0,2)學期課。</p> <p>新增(輔系) 「傳播敘事」(0,3)學期課。</p> <p>調整(輔系) 輔系總學分數由24學分改為23學分。</p>	<p>1.影傳系為落實修業規則中學生須修滿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4學分之規定，追溯調整之課程，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p>2.輔系追溯課程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p>	<u>105</u> <u>106</u>
4	醫	醫學系	<p>101學年度 停開： 七年級「臨床技能」(1,0)學期課。</p> <p>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289(全人32+必修233+選修24)調整為288(全人32+必修232+選修24)。</p> <p>103學年度 調整： 1.五年級「內科學(含臨床教學)」(8,0)調整學分數(9,0)、「外科學(含臨床教學)」(8,0)調整學分數(9,0)、「影像醫學(含臨床教學)」(2,0)調整學分數(3,0)、「婦產科學(含臨床教學)」(3,0)調整學分數(4,0)。 2.畢業總學分數253(全人32+必修203+選修18)調整為257(全人32+必修207+選修18)。</p>	<p>1.追溯至101學年度課程，係因應考選部醫師國家考試之變革，追溯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追溯至103學年度課程異動，係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106年醫學系新制課程監測與PGY規劃小組」、「第64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等辦理，臨床實習週數由80週調整為84週，實習課程學分數相應增加。追溯後增加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p>	<u>101</u> <u>103</u>
5	醫	職能治療學系	<p>調整： 四年級「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p>	<p>學年課改成學期課，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u>104</u>
6	理工	生命科學系	<p>代替： 三年級「生物資訊學-網」(0,3)學期課以「生</p>	<p>1.追溯代替之課程，係因應授課教師課程教學方</p>	<u>104</u> <u>105</u>

			<p>物資訊學」(0,3)學期課代替。</p> <p>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必選課程群組之修課規範文字修正，「至少取得0科學分(7選0)」文字修正為「至少取得0科學分」。 2.型態與功能課程群組，群組最低應修學分數11改為10。 3.系定必修必選課程修課規範之文字說明，誤植，提請追認修正。 	<p>式不同而調整，不影響學生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追溯調整係為文字修正、或誤植，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7	理工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p>新增：</p> <p>三年級「醫學影像系統-英」(3,0)學期課，與「醫學影像-英」二擇一修讀即可。</p>	<p>追溯新增課程，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p>	105
8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	<p>新增：</p> <p>三年級「研究方法」(2,0)學期課。</p> <p>調整：</p> <p>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必修必選64+選修32)調整為128(全人32+必修66+選修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溯新增必修課程，增加學生必修學分數。 2.追溯106學年度之學生，目前尚未開課。 	106
9	法律	法律學系(含輔系)	<p>調整</p> <p>「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改為2學分，故必修學分調降2學分、選修學分增加2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p> <p>調整(輔系)</p> <p>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100~104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0	法律	財經法律學系(含輔系)	<p>調整</p> <p>「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改為2學分，故必修學分調降2學分、選修學分增加2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p> <p>調整(輔系)</p> <p>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100~102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1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p>代替：</p> <p>二年級「統計學」(3,3)學年課，與「統計學-英」(3,3)學年課二擇一修讀即可。</p>	<p>追溯調整課程，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p>	105
12	進修部	法律學系(含輔系)	<p>調整</p> <p>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必修學分調降4學分、選修學分增加4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p> <p>調整(輔系)</p> <p>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專業必選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100~104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3	進修部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	<p>停開：</p> <p>「大眾媒介與社會」(2,0)學期課、「大眾傳播史」(0,2)學期課、「新聞學」(0,2)學期課、「廣告學」(0,2)學期課、「電影學概論」學期課、</p>	<p>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p>	106

		學士班 (輔系) 「廣播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電視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廣告公關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攝影實務」(2,0)學期課、「傳播管理概論」(2,0)學期課、「行銷學」(0,2)學期課、「網路傳播」(2,0)學期課。 新增： 「廣電概論」(2,0)學期課、「傳播與社會」(0,2)學期課、「攝影原理與實務」(2,0)學期課、「網路媒體概論」(0,2)學期課、「網路傳播：社群媒體專題」(2,0)學期課、「新媒體藝術概論」(0,2)學期課、「創造性思考」(2,0)學期課。	溯。	
--	--	--	----	--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1~13**。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10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新增(105) 「報導文學」(2,0)學期課、「採編寫作與出版實務」(2,2)學年、「歐洲飲食文化史」(2,0)學期課、「臺灣節慶祭典與歷史民俗」(0,2)學期課、「阿祖的日常生活：臺灣庶民生活史」(2,0)學期課、「摩登年代：臺灣庶民文化史」(0,2)學期課、「古蹟導覽與文化旅遊」(2,0)學期課、「口述歷史」(0,2)學期課、「旅行文與歷史」(2,0)學期課、「書寫文化與歷史」(0,2)學期課。
2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	停開(107) 「生醫電子裝置臨床應用」(3,0)學期課、「智慧醫電照護系統概論」(3,0)學期課。 新增(107) 「數值分析」(0,3)學期課、「數位影像處理」(0,3)學期課 新增(105) 「醫學影像-英」(3,0)學期課。
3	理工學院	智能機器人與互動創意設計	調整(105) 1. 「行動 App 程式設計」(3,0)學期課，新增「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2.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0,3)學期課，新增「多媒體互動設計」(0,3)學期課、「互動媒體概論」(3,0)學期課，調整為三選一課程。 3. 「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新增「創意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4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代替(106) 「柏拉圖〈費特羅斯〉」(0,2)學期課以「柏拉圖〈費特羅斯〉」(0,2)學期課代替、「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

			德」(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
5	管理學院	社會創新創業	代替(106) 「社會企業概論」(3,0)學期課以「組織與社會發展」(3,0)學期課代替、「產品與行銷創新」(0,3)學期課以「創意思考與行銷創新」(0,3)學期課代替。 停開(106) 「創意思考與創造力」(0,2)學期課、「組織管理」(2,0)學期課、「創意的發想與實踐」(0,3)學期課。
6	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新增(104) 「程式設計概論」(3,0)學期課。 停開(107) 「織品服飾採購」(2,0)學期課、「服飾消費心理」(2,0)學期課、「時尚消費專題」(0,2)學期課、「服飾零售學」(0,3)學期課。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	調整(107) 「比較政府與政治」(0,2)學期課，調整為必修
8	藝術學院	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分學程	代替(105) 「專題製作」(0,3)學期課以「動態影像實驗」(0,3)學期課代替。
9	藝術學院	體感互動設計微學分學程	代替(105) 「專題製作」(0,3)學期課以「體感互動應用(AR/VR)」(0,3)學期課代替。
10	理工學院	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	調整(105) 1.「行動 App 程式設計」(3,0)學期課，新增「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2.「互動控制程式設計」(0,3)學期課，新增「多媒體互動設計」(0,3)學期課、「互動媒體概論」(3,0)學期課，調整為三選一課程。 3.「3D 列印電腦輔助設計」(3,0)學期課，新增「3D 電腦輔助製作」(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4.「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新增「創意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10**。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德語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六**)「自主學習-德語高級檢定」，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7.1.10.德語語文學系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

107.3.2. 外語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
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會計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七）：
 - 1.「自主學習-會計學系專業證照」，採認2~4學分。
 - 2.「自主學習-會計學系專業競賽」，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7.1.3. 會計學系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7.3.2.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5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八）：
 - 1.「自主學習-在地服務學習型志工」，採認2學分。
 - 2.「自主學習-國際服務學習型志工」，採認3學分。
 - 3.「自主學習-組織文化營造」，採認2學分。
 - 4.「自主學習-多益與新聞英語聽讀」，採認2學分。
 - 5.「自主學習-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7.3.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107.3.28.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九-1**。
- (三)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通識涵養社會科學課程領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專業倫理課程領域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九-2~6**。
- (四)本案業經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107.3.28.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設置「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培育具有國際視野、思辨能力、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優質公民素養的複合型人才，故設立「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
- (二)本微學分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輔仁大學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
- (三)本案業經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107.3.28.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設置「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政策，結合本校健康醫療特色與管理學院專業，培養學生對健康產業的認識，促進學生投入健康相關企業工作或發展創業計畫，提出本學分學程新設案。

(二)本案業經107.3.2.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一。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設置「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並經106年12月5日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3院「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107.3.2.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二。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應用史學」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一)學分學程取消實習，相應修正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未申請修讀本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第六條： 未申請修讀本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u>並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u> ，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文字刪除。
	<u>第八條：</u> <u>凡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參加本學程主辦之講習或培訓，並於修讀期間至相關機構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始能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u>	刪除本條。
<u>第八條：</u>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經核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	<u>第九條：</u> 學生 <u>符合前條規定</u> 且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經核定者，由	1.條次變更。 2.文字刪除

分證明書。	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第 <u>九</u> 條～第 <u>十</u> 條：(略)。	第 <u>十</u> 條～第 <u>十一</u> 條：(略)。	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106.5.10. 歷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擴大會議、106.11.7. 文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三。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三、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一)本微學分學程 4 門課程分別由資訊管理學系及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開課，微學分學程學生隨班附讀。為因應軟創學程考量學生修課所須，必要時將課程彈性開設於暑假期間，屆時本微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即須繳交相關學分費，進而調整條文內容。

(二)修正本微學分學程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微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 <u>為原則</u> 。	八、本微學分學程 <u>所有課程皆為隨班附讀，修讀者無須額外繳納任何費用。</u>	符應各開課單位開課現況及需繳交學分費之情形，進行文字修正，如說明一。

(三)本案業經107.3.2.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後之本微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四。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停辦「服務-學習與領導」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招生不易：校方規定每學年申請1個學程為限，校內有20~30個學分學程，同性質為社會創新創業學程，增加招生困難度。近3

學年度之招生人數分別為：104學年度4人、105學年度11人、106學年度5人。

(二)學生結業不易：應修20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至少10學分)，服務實作200小時，符合規定始得結業，學生結業不易。近3學年度之結業人數分別為：104學年度1人、105學年度5人、106學年度1人。

(三)本案業經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五、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8條之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辦理。

(二)「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五。

(三)本案業經107.2.6.醫學院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第1次籌備課程委員會、107.3.7.醫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廿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2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六。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	林瑜雯	選修	同步	2	
2	勞動法-網	法律學系	鄭川如	必修	同步	2	新開課程
3	Python 程式設計-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劉富容	選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4	Python 程式設計-網		陳慧玲	選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5	外國語文(大二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姚凱元	必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6	外國語文(大二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2	
7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2	
8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9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2	
10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2	
11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12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7.3.13.106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參、臨時動議